

SBA 校本政策

- 本校新高中開設的核心科目及選修科將根據考評局所發出的指引推行 S B A 及評分。
- 學生應自行保存課業直至文憑考試結束後。學校沒有責任會為學生保存 S B A 課業或任何評分作品。
- 學生在 S B A 後將獲知所得評分。如學生有異議應立即向科任申請上訴。
 - 上訴做法：科任收到申請後，可即時覆核成績；若學生仍不滿意，則科任應把申請交予科主任處理上訴問題(並於最多二天限期內處理完畢)。
 - 由上訴日起計三天內完成及把結果通知學生。
- 學生“作弊”或“抄襲”的處理及跟進：
 - “抄襲”等同作弊。科任老師需要教導學生認清自己的責任及專重其他人事的知識產權。
 - 處理“作弊”的方法與平日校內考試相同；後果可能導致該次評分被評為零分，甚至記過處分。
- 不論任何原因，學校將不會為學生安排 S B A 補考（參閱附錄）。
- 負責評核的老師必須在 SBA 開始前向校方申報利益(例如：學生與評核老師是否有親屬關係，有沒有為其他出版社出版刊物)。

附錄：

學科注要事項

- 1) (1) 以“科本”為基礎，按各學科的要求完成
- (2) 考核次數要平均分配
- (3) 各科應就各評核級別安排一位召集人(SBA coordinators)
- (4) 各科應就以下情況訂立處理/計分方法(以科本模式處理)
 - (i) 不能在限期內繳交課業
 - (ii) 學生在全體統一性(即同一時間)考核時缺席
 - (iii) 特殊需要學生的豁免安排
- 2) 各科在各級 SS1 時需繳交未來 SS2 的 SBA 的所有考核日期(或時段)，各科在各級 SS2 時需繳交未來 SS3 的 SBA 的所有考核日期(或時段)；並必須在每學年的完結前(約六月中)通知考評組(由考評組協調)，以便來年通知學生選修科目的 SBA 的考核日期

學生注意

- (1) 學生應自行保存課業，學校不會為學生保存所有課業及作品
- (2) 學生對 SBA 考核的正確態度
- (3) 不可以在 S B A “作弊”或“抄襲”；一旦發現或疑似有學生“作弊”、“抄襲”情況，學校將啟動處理程序。留意最嚴重的處分將導致零分或不准參加文憑考試。